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轩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变压器油箱 1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4）0006 号

中山市金轩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AUT114）：

报来的《中山市金轩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油箱
1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
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金轩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油箱 100
个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488424）（以
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鲤鱼山 109
号 3 号楼一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1' 16.293''$ ，北
纬 $22^{\circ} 26' 33.999''$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变压器油箱的生产与销售，
年产变压器油箱 100 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378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丝印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开料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金属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通过采取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点或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泄漏设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做好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四周设置防漫流设施；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厂区进出口设置防漫流设施，配套事故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设置足够的应急物资，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

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8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产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